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添付文書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產品係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製造販賣。此外，此說明書為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規定之說明書的日翻中譯本，並不必然代表遵照日本國外之法令。

第2類醫藥品

服用前，請詳閱此說明書，並請妥善進行保管。

胃腸藥 **キャベジンコーワα**
CABAGIN KOWA α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不遵守注意事項時有可能導致目前症狀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

1. 在服用本藥劑期間內，請勿服用以下藥物
胃腸鎮痛解痙藥
2. 授乳期婦女請勿服用本藥劑，或服用本藥劑時請避免授乳
(服用後會分泌於乳汁中造成嬰兒脈搏變快。)

諮詢

1. 以下人士請於服用前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 (2) 孕婦或者是有可能懷孕之婦女。
 - (3) 高齡者。
 - (4) 對藥物等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5) 具有以下症狀者。
排尿困難
 - (6) 曾被診斷出以下病症者。
腎臟病、心臟病、青光眼、甲狀腺機能障礙
2. 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所導致，請立即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搔癢

3. 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當此症狀持續或者惡化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口乾
4. 若連續服用兩個星期後症狀仍未見改善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其他注意事項

可能會影響母乳分泌

效能・效果

胃部不舒服、胃機能低落、胃脹、胃痛、暴食、飲酒過量、胃食道逆流、想吐（反胃、宿醉・酒醉引起的反胃、想吐、噁心）、嘔吐、食欲不振、消化不良、胃酸過多、打嗝、胸悶、促進消化、胃部・腹部膨滿感、胃重壓感

用法・用量

請依以下指示每飯後以開水或者溫開水服用。

年齡	一次量	一天服用次數
成人（15 歲以上）	2 錠 ○○	3 次
8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	1 錠 ○	
未滿 8 歲的孩童	✕ 請勿服用	

< 關於用法・用量的注意事項 >

- (1) 請嚴守用法・用量。
- (2) 孩童應在監護人之指導下，服用。

(背面續)

成分・含量(6錠中)

●維他命 U 150.0mg ●碳酸氫鈉 700.0mg ●碳酸鎂 250.0mg ●沉降碳酸鈣 1200.0mg ●莨菪根部萃取物 3 倍散 90.0mg (相當於莨菪根部萃取成分 30.0mg) ●紫蘇葉乾燥萃取物 30.0mg (相當於紫蘇葉成分 270.0mg) ●當藥粉末 30.0mg ●生物澱粉酶 2000 24.0mg ●脂肪酶 AP12 15.0mg

[賦形劑] 羥丙基纖維素(HPC)、氫化脂肪、羧甲基纖維素Ca、玉蜀黍澱粉、硬脂酸Mg、硬脂酸甘油酯、聚氧乙烯硬脂酸酯、蟲膠、滑石、桂皮、聚乙烯醇(PVA)(部份皂化物)、纖維素、二氧化矽、l-薄荷醇、糊精

●Methylmethionine sulfonium chloride 150.0 mg ●Sodium bicarbonate 700.0 mg ●Magnesium carbonate 250.0 mg
●Precipitated calcium carbonate 1200.0 mg ●Scopolia extract powder (33.3%) 90.0 mg (30.0 mg as scopolia extract)
●Perilla Herb powdered extract 30.0 mg (270.0 mg as perilla herb) ●Powdered Swertia Herb 30.0 mg
●Biodiastase 2000 24.0 mg ●Lipase AP12 15.0 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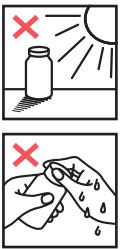
[Inactive ingredients]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hydrogenated oil, carmellose calcium, corn starch, magnesium stearate, glyceryl stearate, polyoxyl stearate, shellac, talc, cinnamon bark, (partially hydrolyzed) polyvinyl alcohol, cellulose, silicon dioxide, l-menthol, dextrin

< 關於成分・含量的注意事項 >

含有維他命U等成分，具有特殊氣味。

保存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 請拴緊瓶蓋並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宜保存於乾燥陰涼處。
- (2) 請保存於孩童不易拿取之處。
- (3) 請勿將本藥劑移放到其他容器。(以避免誤用或者引起品質變化。)
- (4) 當藥劑受潮時，會使得特殊氣味變濃而導致成分變化，故請勿讓水滴入容器內，或者使用潮濕的手接觸藥劑。
若不慎弄濕藥劑，請將沾有水分之藥劑丟棄。
- (5) 瓶內的填充物是，為了防止錠劑在搬運過程中發生破損，開瓶後，請務必取出丟棄。
- (6) 請務必於每次服用後，拴緊瓶蓋以避免藥劑，因受潮等引起變質。
- (7) 請在外包裝盒及標籤的「開封日期」填寫欄中，填寫開啟瓶蓋的日期。
- (8) 產品超過使用期限(記載於外包裝盒及標籤)時請勿服用。另外，為確保品質，請在開啟瓶蓋後自開瓶日算起的六個月以內服用。



製造販賣商 興和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本町三丁目 4-14

Y1200 K6K